厦门市中医院改造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招标公告

（院内谈判）

我院拟对厦门市中医院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进行院内谈判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单位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欢迎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报名参加。

一、投标要求：

1、项目概况：

厦门市中医院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2.5亿元，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0.31万平方米，改造床位1300张，主要内容为总院、南区病房楼多人间病房改造为2-3人间、公共区域改造提升以及部分管线机电设施升级等。项目建设无新增用地和扩建面积，无新增床位数。

2、服务内容：

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包括评估论证过程中各个阶段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指导、专家评审及申报等内容，直至确定通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备案。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参照上海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文），按照评价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取费，且最高取费为25万元。

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厦门市政法委等发布的《厦门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厦委政〔2020〕36号）审批审查的技术要求。

5、工期要求：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工作，且应及时报市委政法委备案，并根据市委政法委备案审查意见，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完善。

6、报价：

投标人书面报出总价，小于等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含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控制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咨询费用控制价为6.2万元。

8、报价人条件：

1）报价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人应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或法定评估职能的咨询资质，并提供工程咨询备案证明或资信等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人应具备同类型相关业绩，并提供业绩项目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4）相关服务承诺。

5）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要求：

1、各投标单位自行实地考查后,根据医院提出的招标要求，书面报出总价。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社稳编制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单位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报备、审核批复所需的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报价包括发票税费。

3、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交通、专家评审费用及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报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厦门市政法委等发布的《厦门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厦委政〔2020〕36号）审批审查的技术要求，验收报告通过厦门市政法委备案。

四、工期要求：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工作，且应及时报市委政法委备案，并根据市委政法委备案审查意见，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完善。

五、交货地点：

厦门市中医院。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法人的，应持有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书面提供报价单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制的费用自理，招标单位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所有原件备查。

七、截止日期：

2025年6月20日下午17：30止，逾期不予受理。文件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

1、地 点：厦门市中医院后勤保障部

2、联 系 人：陈小姐

3、联系电话：0592-5579626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首次公告时，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在3家以上的（含3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招标活动终止，招标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2、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含1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招标工作终止，招标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十、其他

采购单位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将另行电话通知。

 厦门市中医院

2025年6月17日